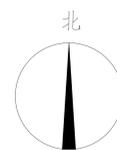


名称	数量 (m ²)	备注
征占地面积	91333	合137亩
其中		
实用地面积	90736	合136.1亩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597	合0.9亩
总建筑面积	62217.22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864.30	
其中		
地下消防水池	595.55	
地下水泵房	268.75	
地上建筑面积	61352.92	
其中		
1#楼仓库(一)	16808.60	
2#楼仓库(二)	15127.74	
3#楼仓库(三)	3680.24	
水泵房	19.84	
5#楼仓库	25716.50	含雨披一半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01598.83	
其中		
1#楼仓库(一)	33617.20	双倍计容
2#楼仓库(二)	30255.48	双倍计容
3#楼仓库(三)	3680.24	
水泵房	19.84	
5#楼仓库	34026.07	双倍计容
不计容建筑面积	864.30	
其中		
地下消防水池	595.55	
地下水泵房	268.75	
建筑占地面积	40829.91	
其中		
1#楼仓库(一)	16808.60	
2#楼仓库(二)	15127.74	
3#楼仓库(三)	564.16	
5#楼仓库	8308.57	
水泵房	19.84	
容积率	1.12	
建筑密度	45%	
建筑系数	50.23%	堆场面积4745.53m ²
绿地率	10.65%	



图例	说明
	征地红线
	实用地红线
	城市蓝线
	河道岸线
	河道蓝线
	市政道路线
	场地道路线
	道路中心线
	挡土墙
	新建建筑
	已建地上建筑
	已建地下建筑
	堆场范围线
	机动车停车位
	充电汽车停车位
	快充汽车停车位
	绿地
	坐标系
	±0.000-18.000
	±0.000
	±0.000
	H1
	H2
	H3
	成品构筑物

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计算:	需设停车位 (单位: 辆)	实设停车位 (单位: 辆)	地面停车位	立体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合计	参考计算依据
1 一期停车位指标计算	676	1017	0	0	0	1017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2024年版) 仓储区
2 二期停车位指标计算	341	0	0	0	0	0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2024年版) 仓储区
总计	1017	1017	0	0	0	1017	合计实设停车位1017辆已满足规划要求

全仓储区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1017辆,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1017*50%=509辆	本次工规申请范围非机动车停车位实际设置1017辆,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1017*50%=509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计算:	需设停车位 (单位: 辆)	实设停车位 (单位: 辆)	地面停车位	立体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合计	参考计算依据
1 一期停车位指标计算	68	82	0	0	0	82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2024年版) 仓储区
2 二期停车位指标计算	35	21	0	0	0	21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2024年版) 仓储区
总计	103	103	0	0	0	103	合计实设停车位103辆已满足规划要求

全仓储区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103辆,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103*20%=21辆, 其中快充停车位数量21*10%=3辆

本次工规申请范围停车位实际设置103辆,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103*20%=21辆, 其中快充停车位数量21*10%=3辆

1、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计算:

(1) 一期停车位指标计算: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试行)》条例规定, 仓储区停车位设施配建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6752.92/100*0.1=68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6752.92/100*1=676辆

(2) 二期停车位指标计算: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试行)》条例规定, 仓储区停车位设施配建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34026.07/100*0.1=35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34026.07/100*1=341辆

(3) 总停车位指标计算:

机动车总停车位=68+35=103辆

非机动车总停车位=676+341=1017辆

2、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榕发改〔2022〕11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规定的有关要求。

3、根据《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试行)规定: 工业建筑中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为工业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20%; 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充电停车位总数的10%;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103*20%=21辆

快充停车位=21*10%=3辆

根据《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规划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不小于总非机动车位数的50%。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1017*50%=509辆

环达综合物流园项目总平面图 1:500

说明:

- 设计依据: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9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试行)》
- 参考标准: 参照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高程系统说明: 罗零高程
- H1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 H2为规划高度(计算规则详见《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附录三)
-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理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 H4为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报告中的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见环达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报告)

图号	日期	内容	设计	审核
1.0	2025.02	总平面图	李剑	李剑